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承辦人: 林亞歆 電話: 04-22502190

電子郵件: mtlin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3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1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36651146-Attach1.doc)

主旨:檢送本部「土地法第26條公地撥用解釋函令停止適用一覽 表」(如附件),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及鄉(鎮、市)公 所。

說明:本案附件所列2則法令解釋,前經本部於103年4月11日召 開研商修正「公地撥用作業手冊(草案)」相關事宜會議 決議刪除,爰併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副本:本部地政司【公地行政科】 1014-05-25 216:32:43章

.... 線

訂